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10590003900154497105

保单验真码：4JXuJ2d9kb56tD2NpU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保单需加盖保单专用章方有效）



签发日期：2018年11月02日

签单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或拨打95511，通过保单右上角的“保单号”及“保单验证码”查询保单真伪，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 一、被保险名称：北京幸福世家\*\*\*\*\*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北桥南路\*\*\*号\*\*层
- 三、行业类型：房地产业
- 四、雇员工作的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五、保险期间：共 12 个月  
自 2018年11月12日 00时起, 至 2019年11月11日 24 时止
- 六、雇员总人数：8
- 七、投保员工人数：8
- 八、是否投保工伤：否
- 九、是否包含高风险作业人员：否
- 十、赔偿限额

岗位名称	人数	每人死亡赔偿限额	每人伤残赔偿限额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每人保费
A类行业	8	RMB 300000.00	RMB 300000.00	RMB 300000.00	RMB 30000.00	RMB 285.00

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00,000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RMB 10,000,000

十一、误工费赔偿标准：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十二、免赔说明：无

十三、附加险：

险别名称	限额类型	限额值
上下班途中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社会和文娱活动附加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 3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3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员工食堂附加险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RMB 300000.00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RMB 30000.00
24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住院津贴附加条款	每日津贴限额	RMB 60.00
	每次事故赔偿天数	90.00
	累计赔偿天数	180.00
就餐时间附加险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RMB 300000.00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RMB 30000.00

特殊天气附加险	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 3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00000.00

十四、总保费： RMB 2,280

十五、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十六、付费日期：

十七、付费约定：

-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十八、特别约定：

- 1、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雇员年龄为16-65周岁可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健康雇员，超出投保年龄的雇员投保无效。
- 2、本保单项下雇员为记名投保，企业最低投保人数为5人。
- 3、本保险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或其他组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相同。
- 4、本保单项下适用评残标准为：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14)。
- 5、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工伤事故后，工伤意外医疗应在工伤保险项下提出索赔请求；已在工伤保险或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索赔的，我司按剩余合理医疗费用免赔100元后100%给付；如未能向工伤保险或第三方商业保单公司提出索赔的，我司按免赔100元后80%比例给付。工伤医疗费用限社保用药范围。
- 6、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7、本保单项下高处作业属于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 8、本保单项下工伤意外住院津贴为定额给付，赔付金额为60元/天。本保单项下工伤意外住院津贴免赔3天，每人每次以90天为限，累计不超过180天。
- 9、本保单项下误工费为定额给付，赔付金额为100元/天。
- 10、本保单项下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为50000元。
- 11、本保单项下职业病赔偿限额为100000元。
- 12、本保单约定社保用药报销范围，非社保用药限额2000元/人/年。
- 13、本保单约定如果承保人员中含《人身险职业分类表2017》中5、6类职业的员工，则5类职业的员工赔付限额为主险保额的70%，6类职业的员工赔付限额为主险保额的50%。
- 14、附加猝死责任，保额为10万元。
- 15、无其他特别约定。

## 投保雇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岗位名称
1	覃水*	护照	JK123****	A类行业
2	江**	身份证	532628*****5280	A类行业
3	尹**	身份证	513327*****0211	A类行业
4	廖**	身份证	440501*****9859	A类行业
5	段**	身份证	622626*****7387	A类行业
6	覃**	身份证	4207*****519116	A类行业
7	邹**	身份证	440306*****3321	A类行业
8	邓**	身份证	360423*****1371	A类行业